

招标文件编号：GXTC-C-2111058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LZU-2021-030-HW-GK
委 托 单 位：	兰州大学
代 理 机 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8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查看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1-030-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 万元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	1 台	35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登记表（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2694098198@qq.com 邮箱（邮件

主题格式：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完成登记备案。只有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内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开标结果在网页公布，接受广泛监督。对密封情况有疑义的投标人，可查阅开标现场录像。

投标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寄送至约定地点，不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投标文件寄送：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寄送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 103 室。

(3) 邮政编码：730000

(4) 收件人：刘老师、曹老师

(5) 联系电话：0931-891293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单位采购公告”区域发布的为准。

2.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退和管理。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账 号: 9319 0545 5810 305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行 号: 3088 2100 401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GXTC-C-2111058 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大学

地 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 0931-8912932、zbx@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省统办一号楼 1730 室

联系方式: 0931-8915679、18152102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老师

电 话: 0931-83568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35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0931-891293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省统办一号楼 1730 室 联 系 人：汤国中、陈静 联系电话：15002676619、0931-8915679 电子邮箱：2694098198@qq.com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分，最多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 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多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 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
7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u> 所属行业： <u>批发和零售业</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 </u>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 </u>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6</u>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备注：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账号：9319 0545 5810 30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8 2100 401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GXTC-C-2111058 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电子文件须为 PDF+Word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p> <p>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16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服务类型</div> </div> </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td> </tr>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服务类型</div> </div>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服务类型</div> </div>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0 以下	1.35%	1.35%	0.9%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52%	0.2475%	0.3575%
		1000-5000	0.275%	0.1375%	0.19255
		5000-10000	0.0875%	0.045%	0.09%
		10000-50000	0.0175%	0.0175%	0.0175%
		50000 以上	0.01225%	0.01225%	以原发改价格 [2011]534 号的 规定收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其他事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

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 (7)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
- (8) 其它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制作，文件须为 PDF、Word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后单独提交。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8.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3.1 节能环保产品

23.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3.2 小微企业

2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加注“核心”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九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4 无效投标

24.1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 22.6）；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31. 合同分包、转包

31.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资格审查方式

33. 资格后审

33.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3.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3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35.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其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见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费率 中标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35%	1.35%	0.9%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52%	0.2475%	0.3575%
1000-5000	0.275%	0.1375%	0.19255%
5000-10000	0.0875%	0.045%	0.09%
10000-50000	0.0175%	0.0175%	0.0175%
50000 以上	0.01225%	0.01225%	以原发改价格 [2011]534 号的 规定收费

3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一览表

本标段采购内容概述								本标段预算总额 (万元)	
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是搭建新的实验室平台的必备设备，也是细胞生物学实验室的基本设备，用于科研及教学用途。								350	
商务类要求									
商务要求		<p>投标报价要求：<u>总价报价</u></p> <p>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u>90</u>个日历日内供货。</p> <p>交货地点：<u>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号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综合楼23楼重点实验室。</u></p> <p>验收要求：<u>货到后用户现场验收。</u></p> <p>付款方式：<u>凭发票和验收报告付款。</u></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件免费质保<u>2</u>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u>1</u>年；</p> <p>2.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u>5</u>年<u>24</u>小时响应，<u>48</u>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p> <p>3.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u>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u></p> <p>4. 培训要求：<u>免费培训至少3人以上实验人员；</u></p> <p>5.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生产厂家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p> <p>6. 技术服务信息：<u>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u></p>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参数指标名称	条件(=、≥、≤或其他)	技术指标	关键指标标记“★”	计量单位	数量	送货安装具体地点	质保要求
1	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	激发光	=	配备3道空气冷却固体激光器，激发波长405nm, 488nm, 638nm, 功率达100mW		台	1		质保期2年
		散射光及荧光参数	=	可检测2个散射光参数及8个荧光检测通道					
		光路类型	=	固定光路，无需日常调校					
		分选舱	=	全密闭无菌分选样本舱，可提供GMP级别的全密闭分选样本舱	★				

分选纯度	≥	分选细胞纯度≥99%	
分选活性	≥	分选细胞活性≥99%	★
分析速度	≥	分析速度≥55,000 cells/s	
分选速度	≥	分选速度≥30,000 valve actuations/s	
分选压力	≤	分选压力≤210 mbar (3 psi)	★
样本安全性	=	密闭式无菌分选, 无鞘液污染, 无管路残留污染, 0 样本交叉污染	★
生物安全性	=	密闭式分选, 无气溶胶产生	★
温控	=	进样温控系统: 4-25℃可调, 在分选过程中可保持细胞4℃低温	
分选方式	=	使用微芯片控制的阀门式分选, 非电荷式分选	★
上样量	=	上样量: 100μl-10ml	
混匀方式	=	分选过程中样本可自动混匀	
系统设计	=	采用无液流系统设计, 无需鞘液, 不产生废液, 无需开关机清洗, 无需日常清洗维护, 无需样本间清洗, 无需无菌管路消毒制备, 分选过程无需人工值守	★
自动化	=	样本舱可自动识别录入和追踪, 仪器具有自动开关机功能	
软件	=	配备仪器控制和操作的一体化软件, 具有仪器设置、细胞分选、质控、数据管理等全部功能	
数据类型	=	数据可保存为.mqd 专有格式或.fcs(2.0, 3.0, 3.1)兼容格式, 支持第三方流式软件分析	
荧光性能	=	5 级对数范围, lin, log 和 hlog 多种方式显示	

2	服务	满足服务和集成指标情况	≥	需满足质保期 2 年，技术讲座 4 次，工程师免费维护设备 3 次。					
---	----	-------------	---	------------------------------------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商务部分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登记、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报价、商务及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评审指标	价格分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和方案分	<p>1. 投标产品选型 (5 分) :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 配置齐全,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 ①标注“★”项为重要满足参数, 投标时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证明资料。如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不符, 或未提供证明资料, 视为不满足, 每项扣 5 分。 ②其他非关键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完该项分为止。</p> <p>3. 实施方案 (5 分)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 包含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详细, 较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较为简略, 基本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45
商务部分	信誉分	<p>①生产厂家获得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②投标产品获得 EC 认证得 1 分。 ③能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原件, 得 1 分。 注: 以相应有效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授权函提供原件。</p>	4
	业绩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类似业绩 (6 分) : 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售后服务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无可可行性的得 0 分。 2. 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 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 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 (不含) 后到达并解决故障, 不得分。 2. 投标人应承诺所投设备整机 (包括全部附件、配件) 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 2 年。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6 个月, 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4.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 设备出现故障, 需要返厂维修时, 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15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U-2021-030-HW-GK) 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 (授权代表) 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提供的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名称:

姓名: (印刷体)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密闭式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标段: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 目 编 号	第	标 段	公 司 名 称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45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46 -
三、价格部分	- 47 -
四、技术部分	- 52 -
五、商务部分	- 55 -
六、其他部分	- 65 -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 称 / 职 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 要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名 单 可 附 后)		
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偏离表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其中： 设备价格： _____元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 _____元 服务价格：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 号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综合楼 23 楼重点实验室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无效响应的风险。

2. 若所投产品既有国内供货部分又有进口产品，应当以人民币合计为准，国内供货部分若以外币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分项报价表

3-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价) $9=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 $12=11\times 9$
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价) 9=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价) 12=11×9
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本表费用均需报出，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3-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表内所列服务项目仅供参考）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四、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2.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五、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文件页码
（一）投标有效期			
（二）服务要求			
（三）交货要求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备注：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5.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护保养的安排。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5)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6)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此项，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2)(3)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未数据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

制造商授权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国别）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投标产品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经办人职务和部门：

经办人职务和部门：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8.其它服务承诺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部分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大学 XXX 学院 XXX 等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 签订地：兰州

需 方：兰州大学 供 方：

根据兰州大学 2021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购销_____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 国内供货设备：
2. 国外供货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1. 国内供货部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整）
2. 国外供货设备金额： 外币 元（大写：外币 整），参考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三、一般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 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
4.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 ）校区。
5. 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
7. 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

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8. 保修期为()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9.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小时内响应，()小时内解决。

10. 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1. 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2.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按有关规定支付货款，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需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外币价格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作为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锁汇并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需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需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 3%/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可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